

第二十二册

湖北省

(一九四九—一九八五年)

新中國農工稅史料叢編

湖北省财政厅 编

武汉市人民政府布告

1949年10月(49)财粮字第2号

为了支援战争保证供给，本市郊区本年度公粮，应即开征，兹制定郊区公粮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公布于后，望本公平合理的精神，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评议征收，仰郊区人民踊跃交纳为要，特此布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军需及建设需要，本公平合理发展生产之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悉依田地常年之应产米麦量（以下简称产量）为计算负担标准，因善于耕种加工施肥或种棉花，如草花生蓝靛及药材竹园果园致田地实际产量超过应产量者超过部份不出负担，菜园按上等中等土地计算负担。

第三条 本办法以村（保）为分派单位，以人为计算单位，以户为征收单位，征起之公粮由村（保）负责运缴政府指定仓库。

第四条 地方粮同时并征按公粮百分之十五为准，此后任何机关和个人均不得再向人民征收粮款。

第五条 凡土地所有人或收入所得人不得其土地为水田或旱地，亦不论其自耕出租或佃耕均按本办法计算负担，无经常收入之空地，场地，荒地，隙地等均免除负担。

第六条 开垦之生荒自有收益年起三年以内不计算负担，熟

荒二年以内不出负担（或减半征收）新修之水田三年内仍按原来土地产量计算负担。

第七条 公粮负担于秋季一次计算缴纳，以征收为原则交米时二道机米六十二斤折谷一百斤，原熟米七十五斤折谷一百斤。

第二章 人口计算

第八条 不论男女老幼均按一口人计算。

第九条 现役革命军人，现任脱离生产之党政民工作人员，工人雇工学校教职员学生均在家计算人口。

第十条 革命烈士（凡人民解放军革命武装及地方工作人员为革命英勇牺牲者）均在家内计算人口。

第十一条 近三年因不可抵抗之天灾敌祸外出逃走而有音信者均在家计算人口。

第十二条 常年经营工商业不依靠家庭生活者，不在家计算人口。

第十三条 凡薪俸制工教人员及企业部门薪津制人员能单独生活者均不在家计算人口。

第十四条 本人无劳动力在家无以为生常年在亲友家居住者，得在亲友家计算人口，其本家不再计算人口。

第十五条 兄弟分居其父母轮流赡养者由兄弟协商只在一家计人口，子女出嗣在嗣父母家生活者，在嗣父母家计算人，口在本家不计人口。

第十六条 全家逃亡户及族地，坟、庙地，祭田、社田等均按一户一口人计算。

第十七条 庙宇、寺院、教堂、清真寺按实际人口计算负担，但以其依靠土地生活者为限。

第十八条 能从事耕种之牛驴马骡折一口人计算。

第十九条 每户人口计算以造具合理负担表册时为准，如有变更下季负担时再行更改。

第三章 负担办法

第二十条 以村（或保）为单位组织议会，吸收各阶层代表（贫中农及开明士绅）参加广泛的展开民主讨论，力求公允严禁少数分子包办或从中舞弊。

第二十一条 本区以挤实地亩登实人口按照土质结合常年产量评定地亩等级，确定每户每人产量依照下列累进税率征收之。

每人全年收入在一二一斤以上至二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五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二〇一斤以上至三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一分。

每人全年收入在三〇一斤以上至四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一分五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四〇一斤以上至五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一分五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五〇一斤以上至六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一分八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六〇一斤以上至七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二分一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七〇一斤以上至八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二分四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八〇一斤以上至九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二分六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九〇一斤以上至一〇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二分八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一〇〇一以上至一一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三分。

每人全年收入在一一〇一以上至一二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三分二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一二〇一以上至一三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三分四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一三〇一以上至一四〇〇斤者每百斤作三分五厘。

每人全年收入在一四〇〇以上者统按三分五厘不再累进。

第四章 对各人等之照顾

第二十二条 凡参加人民解放军及地方工作人员优待如下：

一、凡革命烈士本人及直系亲属（指祖父母、父母、妻、子女）与依其维持生活之幼年弟妹每人扣除二百斤。

二、凡野战军及军分区以上之武装本人及直系家属每人扣除一百五十斤。

三、凡县区地方武装本人及直系亲属每人扣除一百斤。

第二十三条 贫苦无劳动力之孤寡每人扣除一百斤后再计算负担。

第二十四条 农业雇工在雇主家总收入扣除一百二十斤后计算负担，但雇工不在雇主家计算人口。

第二十五条 凡土地在本区其所有土地应合并于其本人住地计算负担，分散外区按一户一人计算。

第五章 东田负担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凡一九，二八，三七分粮者地主全部负担。

第二十七条 凡对分四六分（地主六分）六四分（地主四分）者双方负担规定如下：

一、对分粮者地主负担七成佃户负担三成。

二、四六分粮者（地主六分佃户四分）地主负担八成佃户负

担二成。

三、六四分粮者（地主四分佃户六分）地主负担六成佃户负担四成。

第二十八条 公粮派定后以村（或保）为单位先行集中，集中后再规定日期交入指定仓库。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权属于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本市今年秋征工作中几个 具体问题的规定

1950年10月18日（50）财财字第4196号

关于本市今年秋征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特 作 如 下 的 决
定：

甲、征收问题

（一）今年公粮稻谷与代金同时并征，听群众自便交纳。

（二）储粮仓库设置两个，武昌方面统一设置在龙华寺，汉
阳方面设仓地址另行通知。

（三）仓库的建立、设备，干部的调配，统由本局负责。

（四）折征代金，由各区府负责征收，按日解库，（由本
局尽量向人民银行交涉，争取该行派人至各区配 合 收 款），同
时须制发纳税户正式收据。

（五）稻谷折征代金价格，以纳税户交款日当天的长江日报
所载粮食公司批发版价为准，倘郊区报纸送递较迟，准以头一天
报载牌价，作为次日收款标准。

（六）稻谷应以村为单位、集中依照排定交粮日期，送交指
定仓库，由仓库按各村列之纳税户交粮数同实收数对照，分户开
给临时收据、凭临时收据向区政府结算掉换正式收据。

（七）各区每月经收稻谷或代金数目，必须于当日先以电话

向本局报告，（本局电话号码为三一〇九）书面报告务须于次日
上午十二时以前送到本局，以便转报中南财部。

乙、公杂费问题：

（一）一切表册及文具用品，统由本局购备，按实际情况发
给。

（二）征粮干部灯油费每乡每天以煤油二两为限，不得超
过，由各区实报实销。

丙、征粮干部供给问题

（一）派往各区征粮干部供给（包括薪俸制、包干制）由本
局负责发给，但须由各区依照分配人数向本局请领转发，（限于
本局调配至各区协助工作之人员）

（二）前项调配至各区协助工作干部的伙食，无论薪俸制、
包干制，统按包干制供给标准由各区发给餐票，将来由区依各人
实领数目，在各人应得薪给项下扣除。

（三）征粮人员所用餐票，准由群众抵交应交公粮。

（四）征粮进行阶段中，因工作需要，如评田、评产量时评
议员之伙食补助（有供给之乡干不在内）及动员社会力量，如小
学教员，知识分子帮助计算、写票、造册等工作时的伙食补助，
估计此项繁忙时间，不会太长，经决定各区支給标准如下：

- | | |
|--------|-------|
| 1. 洪山区 | 一百六十天 |
| 2. 武太区 | 一百六十天 |
| 3. 福城区 | 一百六十天 |
| 4. 挹江区 | 一百四十天 |

上列各区天数以不超过为原则，由各区按供给制标准，向本
局请领、实报实销。

上列各项希查照执行是荷！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秋征报表制度的规定

1950年11月11日 (50) 财财字第4582号

秋征工作已经开始,为了及时了解各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联系,交流工作经验,贯彻政策完成任务起见,在秋征期间必须加强定期表报制度,兹特订定表报制度如下:

一、表报:自秋征开始征收日起,以区为单位,各区必须将每日实际征收情况,于当日下午五时以前先以电话向本局报告,(本局接话人为王海生同志)并另行按日填送征收报表,(表式附后)连同农业税缴纳书报查联须于次日上午十二时以前送到本局。

二、书面报告(分宣传动员、查田亩、评产量、征收、回笼各报告)其内容为:

1. 各区秋征布置,关于任务分配情况(由乡到村)群众反映如何。

2. 在工作进行中遇到那些问题及困难,如何解决的,尚有那些未解决的处理意见,如税率与任务问题,佃租负担、减灾、政策、查田亩、评产量等主要偏差和解决办法。

三、征纳农业税手续,在施行细则上虽有规定,但尚欠详尽,兹再具体规定,仍照划一,(附缴纳农业税手续说明)

上列各项希查照办理是荷!此致

挹江、洪山、武太、福城各区政府

附：缴纳农业税手续说明

一、缴纳稻谷

1. 由区政府按照农业税登记册填发农业税缴纳书通知纳税人缴纳，缴纳书分四联，一联存查，三联交纳税人。

2. 纳税人接到缴纳书应于限期内按应纳公粮数送向指定仓库缴纳。

3. 仓库照数收讫后在缴纳书上加盖“收讫”印鉴以第二联交纳税人收执，第三联存仓库第四联由仓库于次日上午十时前汇齐报送各区政府。

4. 各区政府收到前项报查联后即时连同各区经收折征代金报查联并填具日报表一并汇报本局主计科备查。

5. 农户应缴公粮如不能一次缴齐，则仓库不能在缴纳书上盖收讫印鉴，可由仓库发给临时收据，候农户全部缴清后仓库须将所出之临时收据收回，仍应在缴纳书上加盖收讫印鉴。

6. 农户缴清公粮取得仓库盖加收讫印鉴之缴纳书即为正式缴纳凭据。

二、折征代金

1. 由区政府填发农业税缴纳书，通知纳税人缴纳，缴纳书分四联，三联交纳税人，一联存查。

2. 纳税人按当日长江日报所载粮食公司批发价折算人民币缴纳，如郊区报纸送出较迟，准以头一天报载价格作为次日收款标准。

3. 纳税户缴清折征代金后，区政府在缴纳书上加盖收讫印鉴，交纳税人存作正式缴纳凭证。

4. 区政府每日所收代金报查联及仓库送来收粮报查联应制具日报表于次日上午十二时以前送还本局主计科备查。

5. 农户应缴代金如不能一次缴清可由区政府依一款五项所定手续办理。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秋征入库工作要点

1950年11月26日（50）财财字第4770号

本市今年秋征工作行将进入交粮入库阶段，为了顺利开展收纳工作起见，经本局于本月二十五日召集各有关单位开会商讨、兹共同决定如下：

一、四个郊区的公粮，（稻谷）统一运交武昌龙华寺仓库，即本局米厂存储。

二、由区干部负责发动群众，以村为单位组织运粮队，使交粮工作有秩序地迅速的完成，又可帮助缺乏劳动的人民解决困难，如起带头作用迅速交粮，交好粮的村或个人，可给予模范奖励。

三、交粮入库按各区具体情况由各区以村为单位挑定日期，集中运交，以免拥挤，（交粮的各区先须与仓库用电话联络）

四、福城区公粮（稻谷）由区挑定各村送粮日期，直接由农民运至江边，再由仓库派船接运至武昌，送粮农民应随船过江，负责起运交粮入仓（其过江船费由财政负责，派船接运时间地点，由区与仓库联络）

五、仓库设置、由武昌米厂负主持领导总责，各区财粮干事及本局派干部七人帮同办理。

六、仓库具体工作分成下列三组

1. 指挥招待组 负责制路标，指挥车辆出入、指挥群众卸

粮、招待茶水、讲解时事，鼓动群众缴粮热潮。

2. 登记检查组 按到达先后检查、整粮、过秤、划码、收入库。

3. 会计组 负责收粮收款、登帐、填发收据。

七、收粮手续

仓库收到以村为单位粮食后，由库开给总临时收据先给缴粮村收执候全村应交公粮缴清后，由村负责人收齐，全村交粮户缴纳书连同缴粮临时总收据一并缴交会计组，由会计组核算无误后将临时收据收回，并就原缴纳书上加盖“收讫”印鉴与经手人名字章，将收据联制还转发各社户即为正式收据。

八、折收代金手续

1. 代金价格依本市农业税施行细则之规定办理。

2. 武泰、洪山两区代金统一在仓库缴纳。

3. 福城、挹江两区代金为便利群众交纳计，由各该区经与汉阳及徐家棚两处人民银行洽商配合收纳，但每日所收之款务须当天向仓库会计组报告数字。

4. 代金点以村为单位集体缴纳，先给临时收据，候全村缴清后，仍依收粮换据手续办理。

九、收粮或收代金缴纳书，以第二联交纳税人收执，第三联存仓库，（挹江、福城所收代金的第三联应统一交仓库保存），第四联由库直接经收者，应于次日上午十时以前分区汇齐报送各辖区政府。

各区政府收到前项报告联后，应即填具日报表检同报查联一并送财局备查，（福城、挹江两区日报表应连同其本区所收代金报查联一并附送，但在报表上须另栏填列，并注明本区经收字样，以免混淆）。

十、仓库所收粮款数字，须于当天先以电话向本局报告，表

报须于次日上午十二时以前送到本局。

十一、仓库与各区征粮入库工作办竣后，应依中南指示统计要点，作好统计工作总结上报。

上列各项希研究执行是荷！此致
武昌米厂工委会
武太、挹江、洪山、福城各区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告

1950年（50）市财字第1195号

查本市一九五〇年农业税施行细则，前经依照中央公布之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参酌本市具体情况，制订草案经呈奉中南军政委员会修正批准，复经遵照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秋征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加以补充；本市农业税，应于十一月十五日起，开始征收，除呈报备案外，特此公告。

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武汉市 1950年农业税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之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并参酌本市具体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本年农业税于秋征时一次征收，并一律征收稻谷或折征现款。

第三条 本市农地征收农业税区域，限于武昌、挹江、洪山、武泰、及汉阳、福城等四个郊区，其余各区仍援案征收地价税。

第四条 农地概以市亩计算，每市亩合六十市方丈，倘未经过测量区域，则仍依习惯名称斗、石折合之。

第五条 农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再分三级，每等级每亩常年应产量，以民主评议方式评定之。

第六条 暂行条例第六条所称主要粮食，本市以稻谷为标准，如种植豆类、小麦作物，均按一斤顶主粮一斤评定产量；芝麻、红薯、蔬菜等作物，均以周围同等土地之常年应产量评定之。

第七条 下列各种土地的负担，依照农业税暂行条例第四、第五两条的精神规定如下：

1. 房院之空地、屋基、稻场、荒山、墓地、及无收益之荒白水塘、草淌，均不计算负担。

2. 藕田、藕塘、评定常年应产量，按产地批发价格，自营者征收百分之六，出租者征其实收租额百分之十五。